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。

主席：請許委員添財發言。

許委員添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審判要公開、透明化，以提高人民對司法體制、功能的信任度，深化民主、團結國人，強化大家對政府的向心力，對國家的認同感，是目前當務之急。所以現在大家提出來的各種意見、努力方向、辦法，你們都要用正面的態度去思考，如果流於過去的官僚文化，抱持著反正這個議題很重要，不做不行，做了就有成績，成績是我個人的，而不是真的要做，不做也罷。

有關人民觀審制度，雖然我不是法律專家，但就一般邏輯來看，參照目前的狀況、發現的缺失，我覺得真的不可行，先就死刑、無期徒刑等重大刑案試辦觀審制，更不可行。現在大家越來越重視生命，對這樣的人、案件、行為該不該判死刑，越來越慎重，社會的爭議越來越大，法官面臨的壓力也越來越大，所以你們提出觀審制，以減輕法官的壓力，本席認為你們萬萬不該存有這種心，人非神仙，不可能永遠沒有錯，法官和檢察官不是特別的人，也是一般人，當然會出錯，如何透過制度的安排來降低錯的機率很重要。

以前有人說法官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，我受過教育，念的是財經，一切講究真正的證據和數字，當時我真的聽不進去。但是碰觸的案例越多，發現的真相越充分，我發現「有錢判生，沒錢判死」的情形真的存在。別說司法人員，一般公務人員的素質也是兩極化，優秀的越來越優秀，差的可能比以前的一般水準還差。同樣一張大學文憑，同樣到補習班補習，考上司法人員、公務員，基本的素質、常識、能力、邏輯，在踏入公務部門的第一步可能就有很大的差距；但是進入公部門以後，大家都同等看待，享受同等權力，難怪高居審判長職位者會打電話去問別人他該怎麼辦，這對現在的制度是極大的諷刺。所以現在人民最好不要碰到司法，如果醫院設備不良、醫生的醫德不佳，人民會祈求不要生病，不幸生病則會祈求能遇到好醫生，台灣要這樣嗎？你有看過本席寫的書嗎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知道。

許委員添財：很多人買那本書。當初我碰到的法官是林勝利法官，工程已經做好數年了，蒞庭檢察官第一次到現場勘察時，跟檢察事務官說：糟糕了，我們的起訴書寫得那麼難聽，但是現場都發現沒問題，怎麼辦？檢察事務官說：雖然外面沒有漏水，繼續挖下去也許會漏水。現場對話就是這樣，多惡劣！林勝利法官的簽註是，有意見就註明，沒意見就簽字，不能不簽字。但公訴檢察官基於良心，寫不下去。工程已經做好多年，起訴書上說會漏水，實地勘察結果竟然不會漏水。二審的時候，對方又要求勘察，工程已經做好 10 年，勘察結果還是沒有漏水，台灣有哪一個地下工程 10 年沒有漏水的？要在台灣找到這種工程，實在太難了。那個工程不是我做的，是我依照程序公開招標、議價、嚴格要求興建的，現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是我的市政顧問，他也參與興建。事發時，有人告訴我，你真不幸，碰到最懶惰的林檢察官，如果他草率處理，你會完蛋。不料他卻非常認真，已經下午 5 點半了，他還要求再延長，耐心地針對起訴書中的每一句答復，而且每個人都答復，這麼有耐心，幾乎整本起訴書寫的問題都問到了，光是準備庭就開

了好幾次，就是這麼鉅細靡遺、這麼認真，有人問我，到底是誰在幫你，林勝利法官怎麼可能這麼認真？也許他在台南住久了，台灣的政治、台南的政治，他已經體會太多、看太多了，認為這個案子一定要認真審理。可能是這個樣子，請你回去了解他的心路歷程。好的法官真的會令人感動，差的法官則會讓人感到無奈。

你們現在談觀審制，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改善用人、考核制度，如果能加以改善，可能比實施觀審制好，我不是反對觀審制，我還主張要陪審，因為我在美國剛好有這個經驗，當時我在台灣公論報當專欄作家、編輯，台灣公論報和某一個高醫師有涉及誹謗罪的文字官司，我親身體會美國的陪審是怎麼做的，法官是怎麼做的，所有過程都令我非常感動，我們在電影上看的辯護都很緊湊、流暢，不是演電影，他們的法庭確實都能做到這個地步，法官的素質，陪審團遴選的過程，他們所表現的負責任、嚴謹態度，真的令人感動。

國家要偉大、人民要幸福，每一個人都可以貢獻，尤其是今天的司法單位、司法部門更可以貢獻，因為進步的空間太大了，我用一句一般說的話，我們目前的司法表現得實在太過離譜了，能讓外界稱讚的大概就像在沙子裡找尋一顆珍珠一樣困難。何以如此，因為劣幣驅逐良幣，表現好的，你們有沒有給予特別好的獎勵或升遷？那些會巴結、應付的人反而活得好好的，這該怎麼辦呢？所以，秘書長要擔當起司法紀律、司法人員考核的責任，希望你能深切去體會，不要以為現況很好，也不要不當一回事。所以，有法學基礎、素養的人都反對，本席也認為並不可行，應該從長計議，重新努力。對於濫權起訴太過離譜的人，你們要主動送案，這個法官在判決書上把犯了哪些錯寫得很清楚，結果他破壞司法信用、浪費司法資源，把人家寫得那麼難聽，而且在審判庭上，人家根本沒有話講，因為都被辯駁掉了。結果，叫檢察官發表意見時，他不照新的進度，儘管那些證據充分，被告沒有反駁、默認了，他又把起訴書重新唸一次，這樣又等了他半個鐘頭，法官還是有耐心地聽他讀完，像這樣的公訴檢察官，簡直就是藐視法庭嘛！可說司法界的XXX，你又坐視讓他這樣重新唸一次、浪費時間。這些都要檢討，本席現在不是針對哪一個個案，而是說你們現在應該要蒐集瞭解整體普遍的現象，該改的，應該透過制度和規範去改善，技術面的部分有改善，可能就會進步很多了。是不是這樣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許委員添財：因為時間緣故，請秘書長用幾分鐘回應一下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許委員指教的，我都非常認同，特別是在人的考核方面，我們司法院也是在加強這方面，好的人來運作這個制度，才能產生好的效果，您所提到的，無論是人或制度面，我們都會認真加以檢討。

許委員添財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李委員俊俛發言。

李委員俊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秘書長，目前就整體而言，全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如何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大概是一半。